417	2023	686
	1	9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101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金杨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的通知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:

金杨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已经新区发改委批准。现将《关于金杨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(沪浦发改城[2023]461号)转发给你单位。

接此通知后,请在有效期内,按批复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,并报新区发改委审批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关于金杨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9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转发《关于金杨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的通知		
发文文种	通知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10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5/29 9:38:40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5/22 9:40:23]}		
主送	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		
抄送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5/22 9:26:01]}		
主题词			
会签			
处室	拟同意。{胡旭[2023/5/21 9:18:35]}		
审稿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传阅 意见			
思儿		加「2022/5/21 0・19	8:35]}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胡旭[2023/5/21 9:18:35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5/22 9:40:23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黄海华[2023/5/29 9:38:40]}		
	拟稿人马冬梅 校对	监印	

日期 2023-05-19

份数4